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顏宏儒  
電話：(06)2991111#1478  
電子信箱：yanh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320604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勘誤本府113年9月6日府法規字第1132043409B號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旨揭函文之主旨原載：「……業經本府於『113年9月5日』以府法規字第1132043409A號令修正發布……。」因有誤繕，謹更正為：「……業經本府於『113年9月6日』以府法規字第1132043409A號令修正發布……。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